

加入。如一次贈助八百末。則終身得為高等會員。(四)特別會員作一次贈助。不減於三千末。并得終身為會員。

(2) 捐銀入本會抽那隆宮醫院救助病人。(一)貧窮病人一眠牀三千末。(二)傷病病人一眠牀六千末。此種眠牀。當書明贈助人及受濟人。如一人贈助多種。尙未加入為會員者。并可為本會特別會員。

(3) 贈助資本以備建築。(一)即建築土屋木橋梁溪路等。在本會之醫院。或病人之住所。或本會各支部辦事處之地。隨便與本會擬定。能付合本會之需要為好。宜書明贈助者之芳名。在適當之處。或以名所建之土屋木屋等。為宣揚贈助者之公德。如自己一人贈銀為數在三千末以上。并得為本會之特別會員。

(4) 贈助銀作資本。名為有名之資本。即所贈助本會之資本。以收其利。供各事之應用。如未取出利息應用。或用去少數。則所餘若干。仍加在資本之內。使漸漸增多。此事應宣揚贈助者之德。雖少亦好。但為利便簿記計。本會須收首次銀自三千末以上者。此資本有兩種。(一)贈助者有指定作何種事之資本。如「六昭華資本」則備作學醫之經費。送學生至外國學醫。或「蒙綠博女攀那網各資本」。以備作看護婦之需費。(二)所備資本不問要作何事。全權悉歸本會執事部。(略)

(5) 無期之贈助。即贈助銀給本會。或本會各支部。無有限定。要作何事。捐銀若干。無論何時都可。

(乙) 贈助以器物。

(一) 贈助以種種用具。以及藥料醫具等等。但對於此事。本會須操全權。如觀所贈之物。不能直接利益於本會。或本會之支部。則本會得以出售易銀。以助會費。(二) 贈助以不動產。能利益本會生利者。例如田園屋地之租稅等等。本會亦操全權。得以出售。(略)

(丙) 互助。

互助者。即以思想人力以助人之謂。宣揚本會之利益。勸人民熱心以贈助。或加入為會員。以助本會之生利。助本會之作事。以省本會之需費等等。不勝枚舉。而本會亦為人類謀幸福。至於本會受諸君之恩惠。如事體適宜。即酬贈以相當之酬報。計有三

種。以作紀念(略)

暹紅十字會總執事長無利博

暹紅十字會之章程。甚為週細。惜其推行之地不多。各省尙有未設分會者。然其進行之期較遲。亦無足異。若按此章程以進行不懈。普及之期。諒亦非遠。我國紅會。不但各省之分會。早已設立。各縣亦將漸達於普及。紅會之醫院。達數十處。紅會之學校。各省亦相繼開辦。計全國亦有數十餘處。暹國紅會之醫院。謹祇一所。中國比之。固較勝數等。但暹國縣部之紅十字會。將由全縣而分為若干區。即以男女學校。為推廣紅會之所在地。此種計劃。將來之獲益必多。我國之紅會。若亦積極進行於各學校。則兩三年內。其發達可想。惟國人有以紅十字會為普通之慈善機關。多不甚注意。而教育界人尤甚。其實紅十字會之意義。實世界上最時髦之理想社會實行之機關也。

世界上最時髦之理想。厥為大同。紅會之界限。無國籍之可分。欲達大同社會。應先解決之問題。厥為博愛平等自由之三種主義。而紅會之宗旨。以及組織進行上之手緒。無一不本博愛平等自由之主義者。至於實行衛生教育之宗旨。非僅強健身體已也。衛生之道源。在於交通便利。苟不利備。則災難之發生。庶政之籌備。無處不掣其肘。而文明之發展。又當以交通為根據。工商之盛衰。亦應以交通為轉移。衛生教育既普遍。則交通亦普遍。人民之健康文明。亦因之普遍。紅會之宗旨。為救災恤兵。使世界上人人為紅會會員。人人以救災恤兵為宗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既知兵之當恤。則必不以武力為衛護之具。武力既銷除於漸漸。則大同社會。即隨之而發達。

今日中國之學者。動以高倡共產主義為主體。執行不當。反因之而引起社會之紛亂。紅會之衛生教育。如能普及於世界。則富者之思想。知其應與貧者列平等之軌綫。實踐博愛互助之宗旨。尙有何階級之可言。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深願我國之文學家教育家。羣起而倡之也。

### 暹國鴉苗之狀況

傜苗人種似中國之雲南人。苗人婦女服裝略似中國之婦女。足着花褲。首披頭巾。梳頭亦光而且滑。傜人婦女與苗人婦女略有不同。傜人着短裙。亦梳頭髮。惟不以油臘滑之。其普通語言多用暹語及中國潮音以參合之。傜人食飯用箸。苗人則盛飯於筐。置於案上。舉以匙食之。但有時亦能用箸。其居所每有一屋住至六七十人之多者。且豕犬馬牛與人同居。據南載長老所言。彼等曾一夜由滿吟上小象磐山。彼處有苗人之村莊。戶口十有二家。由此前往。有不亞基利村。屋有二座。長老受其所請。與之同上。至則見其屋內居住七十餘人。且有豕犬馬驢等牲畜。約共六十餘頭。均同居於屋內。適天落雨。牲畜不能出門。屋內土地泥濘。臭氣薰蒸。令人難耐。坐須臾。為之頭痛發熱。

傜苗兩族俱迷信鬼神。每祭鬼神。則殺牲以祭。且設筵兩日以媚神。此種風俗。中國至今亦盛行之。誠可恥也。其獵獲野豬或熊。必以其生肉獻祭。獻後烹之。烹熟再獻於上山工作之人。若遇驚歸家獲病。家人則往其遇驚之處。隨便選取一石。攜回家中。用繩捆於灶前。頻搖之。約二三小時。若小孩有病。則獻祭燒紙於路。且向鬼神禱祝。亦事木主。如中國人。其禮略有差異。以炭火置於爐內。以代香燭。朝夕侍奉之。傜苗之待賓旅甚優。遇人於路。則請至家中同食。有客過訪。則必設筵款待。道路則不能修整。荆棘滿地。行之甚苦。又無村落客店。經此者。皆感飢宿之苦。耕種不用犁耙。惟以鋤鏟斧刀。用手耕鑿。亦無運載之車。好種鴉片。獵則以長槍及弓矢。捕魚則以網。婦女生活較艱於男子。終日勤勞於隴畝。自朝至暮。方得回家。傜人不能織布。惟工於染墨。苗人婦女。則能織布。至於刺繡。則傜苗之婦女皆能之。其人好種鴉片。且以鴉片為買賣。故嗜之者甚眾。亦善釀酒。沉湎於醉鄉者。亦復不少。傜人能言雲南語。能讀中國書。至於暹文。則惟知聽曉而已。苗人雖不聞讀書。彼言倘有人教之。甚願學也。昔有往傳基督教者。傜苗人皆不甚願聽。蓋彼不信有上帝也。

由上所記觀之。倘有熱心華人往傜苗之地。教之文字。其人能言中國雲南之語言。若以注音字母教之。收效必速。如是則可增進其智識。且能改良其風俗。利益之大。可勝言哉。

### 暹國頒行之報律

#### 暹國報律總綱

- 一。本律定名為佛歷二千四百六十五年。欽定之印刷律及報律。
- 二。本律著為法令。准於政府公報登載公布之日施行。
- 三。關於本律之內者。

印刷事宜 係指壓成任何痕跡而言。不僅單指印刷。即使用石印。鉛印。油印。或電版。凡可製成多張者。皆包括在內。

印刷機 係指任何機器用之。印於敷墨之地。鉛板木板石印銅版等等皆是。

書籍與文件 係指任何紙張或物品之印有各國文字者之謂。(如曲本歌謠地圖圖畫傳單街招彩畫墨畫及目能透視之任何圖畫皆包括在內)

報紙 係指各國文字之報紙。載有公衆新聞。或新聞按語。或告白啓事。以及雜誌畫報之指定按期出版者皆是。

凡事由其他書籍文件報紙中轉載印行者。不論何項。統歸於書籍文件報紙之範圍內。

發行事宜 係指發賣派送書籍文件報紙等。或代行派送。有別於贈與者。

撰述人 不論為個人抑與別人共事。負有編纂或翻譯以發行其書籍文件報紙之責任者。

編輯人 係指人民之為個人或數人。對於書籍文件報紙之出版發行。或與報紙有關之編纂選錄竄改者之謂。又編輯人無論其為個人為數人。抑為全體。或薪金會否領受。利益會否均沾。凡抄錄新聞登載於書籍文件報紙者。皆謂之編輯人。

總理 係指人民之為個人或數人。會出資倡辦報紙者之謂。

凡人民或個人。可以負擔一切責任。亦可負擔撰述編輯人及同為總理之責任。

- 四。不列入本律條文之印刷文件者如下列。

文憑。訴訟狀。收賬單。銀行函信。紙幣。兌換銀單。公債票。担保保險單。合約。收條。商場通用印刷品等。及法庭批詞。拘票。命令。以